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按照榆林市优化营商环境要求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神木市万镇镇人民政府）的神木市万镇镇白家畔村梁家峁组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（二次）招标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神木市万镇镇白家畔村梁家峁组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神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6人，营业收入为2019.576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15.58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神木市万镇镇白家畔村梁家峁组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神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03日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万镇镇白家畔村梁家峁组村容村貌整治项目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建筑工程。